**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G2023026**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招标文件**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239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1903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8 -](#_Toc156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44 -](#_Toc195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8 -](#_Toc273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3026

项目名称：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610,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10,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10,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建材 | 材料购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610,700 | 15,610,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3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三)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二环西段

联系方式：029-863128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清漩

电话：029-88229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
| 2 | 项目编号 | ZJXG2023026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未央区-2023-00009 |
| 4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15,610,7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5,610,7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免交 |
| 10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4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2．联系电话：029-86236610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16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9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0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22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结果公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11072510777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聚乙烯给水管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办理数字认证（CA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四）关于联合体**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9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
| 2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商务要求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报价 | 30.0分 | 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产品采购方案 | 15.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采购制定具体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流程、采购渠道选择、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把控、产品的入库验收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10.0-15.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计5.0-9.9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计1.0-4.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产品配送方案 | 15.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配送制定具体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限保证、物流安全、包装方式、运输方式、配送团队、产品交付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10.0-15.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计5.0-9.9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计1.0-4.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组织方案 | 15.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制定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组成、人员管理制度、相关奖惩措施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10.0-15.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计5.0-9.9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计1.0-4.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15.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制定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实力、初步验收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10.0-15.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计5.0-9.9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计1.0-4.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9.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制定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5.5.0-9.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计2.5-5.4分；方案可执行性一般，计1.0-2.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节能环保 | 1.0分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0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合同复印件、预付款发票，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项。验收合格（满足使用标准）后，供应商持相对应金额的发票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验收**

1、所有产品交付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货物的执行标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全部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管材管件类**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衬塑复合钢管 | DN300 | 190 | 米 | 过桥段挂管敷设 |
| 2 | 聚乙烯给水管 | dn315 | 5370 | 米 | 含管件长度 |
| 3 | 聚乙烯给水管 | dn160 | 3563 | 米 | 含管件长度 |
| 4 | 聚乙烯给水管 | dn110 | 14804 | 米 | 含管件长度 |
| 5 | 聚乙烯给水管 | dn63 | 1308 | 米 | 含管件长度 |
| 6 | 聚乙烯给水管 | dn32 | 8715 | 米 | 含管件长度 |
| 7 | PE三通 | dn315×315 | 1 | 个 |  |
| 8 | PE三通 | dn300×200 | 14 | 个 |  |
| 9 | PE三通 | dn315×160 | 2 | 个 |  |
| 10 | PE三通 | dn315×110 | 28 | 个 |  |
| 11 | PE三通 | dn300×110 | 21 | 个 |  |
| 12 | PE三通 | dn315×75 | 4 | 个 |  |
| 13 | PE三通 | dn160×160 | 1 | 个 |  |
| 14 | PE三通 | dn160×110 | 43 | 个 |  |
| 15 | PE三通 | dn160×75 | 3 | 个 |  |
| 16 | PE三通 | dn160×63 | 8 | 个 |  |
| 17 | PE三通 | dn110×110 | 88 | 个 |  |
| 18 | PE三通 | dn110×75 | 1 | 个 |  |
| 19 | PE三通 | dn110×63 | 1462 | 个 |  |
| 20 | PE三通 | dn63×63 | 12 | 个 |  |
| 21 | PE三通 | dn63×32 | 3 | 个 |  |
| 22 | PE渐缩管 | dn315×160 | 1 | 个 |  |
| 23 | PE渐缩管 | dn200×110 | 16 | 个 |  |
| 24 | PE渐缩管 | dn160×110 | 5 | 个 |  |
| 25 | PE渐缩管 | dn110×63 | 82 | 个 |  |
| 26 | PE渐缩管 | dn63×40 | 2 | 个 |  |
| 27 | PE渐缩管 | dn63×32 | 1477 | 个 |  |
| 28 | PE渐缩管 | dn63×25 | 2 | 个 |  |
| 29 | 90°弯头 | dn315 | 2 | 个 |  |
| 30 | 90°弯头 | dn160 | 1 | 个 |  |
| 31 | 90°弯头 | dn110 | 33 | 个 |  |
| 32 | 90°弯头 | dn63 | 40 | 个 |  |
| 33 | 90°弯头 | dn63\*32 | 51 | 个 |  |
| 34 | 90°弯头 | dn32 | 5985 | 个 |  |
| 35 | 45°弯头 | dn315 | 1 | 个 |  |
| 36 | 45°弯头 | dn160 | 1 | 个 |  |
| 37 | 45°弯头 | dn110 | 18 | 个 |  |
| 38 | 45°弯头 | dn63 | 3 | 个 |  |
| 39 | 30°弯头 | dn110 | 7 | 个 |  |
| 40 | 35°弯头 | dn160 | 1 | 个 |  |
| 41 | 25°弯头 | dn315 | 1 | 个 |  |
| 42 | PE法兰端 | DN300 | 18 | 套 |  |
| 43 | PE法兰端 | DN160 | 2 | 套 |  |
| 44 | PE法兰端 | DN100 | 555 | 套 |  |
| 45 | PE法兰端 | dn63 | 23 | 套 | 排气阀处使用 |
| 46 | PE法兰端 | DN50 | 7 | 套 |  |
| 47 | PE法兰端 | DN50×25 | 14 | 套 | 带DN25补芯 |
| 48 | PE法兰端 | dn25 | 23 | 套 | 排气阀处使用 |
| 49 | PE法兰盘 | dn110 | 134 | 套 | 闸阀与管道连接处使用 |
| 50 | PE外丝直接 | dn63 | 76 | 个 |  |
| 51 | PE外丝直接 | dn50×40 | 4 | 个 |  |
| 52 | PE外丝直接 | dn32×25 | 1501 | 个 |  |
| 53 | PE外丝直接 | dn25×20 | 4 | 个 |  |
| 54 | PE短管 | dn110 | 248 | 个 | 含活接 |
| 55 | PE短管 | dn63 | 6 | 个 |  |
| 56 | 不锈钢分水器 | DN50×20×2 | 1 | 个 | SUS304不锈钢，壁厚δ=1.5mm ，1.0MPa |
| 57 | 不锈钢分水器 | DN50×25×2 | 2 |  | SUS304不锈钢，壁厚δ=1.5mm 1.0MPa |
| 58 | PE双盘异径管 | DN50×25 | 23 | 套 | 排气阀处使用 |
| 59 | 转换头 | DN50 | 4 | 个 | 不锈钢与PE |
| 60 | 伸缩接头 | DN40 | 2 | 个 |  |
| 61 | 伸缩接头 | DN20 | 2 | 个 |  |
| 62 | 外螺接由任 | DN40 | 4 | 个 |  |
| 63 | 外螺接由任 | DN20 | 4 | 个 |  |
| **阀门类**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闸阀 | DN300 | 9 | 个 | SZ45X-10Q |
| 2 | 闸阀 | DN150 | 1 | 个 | SZ45X-10Q |
| 3 | 闸阀 | DN100 | 184 | 个 | SZ45X-10Q |
| 4 | 闸阀 | DN50 | 40 | 个 | SZ45X-10Q |
| 5 | 闸阀 | DN40 | 2 | 个 | Z15X-10Q |
| 6 | 闸阀 | DN25 | 1502 | 个 | SZ45X-10Q |
| 7 | 闸阀 | DN20 | 2 | 个 | Z15X-10Q |
| 8 | 止回阀 | DN50 | 3 | 个 |  |
| 9 | 止回阀 | DN40 | 2 | 个 |  |
| 10 | 止回阀 | DN25 | 1500 | 个 |  |
| 11 | 止回阀 | DN20 | 2 | 个 |  |
| 12 | 排气阀 | DN50 | 7 | 个 |  |
| 13 | 排气阀 | DN25 | 38 | 个 |  |
| 14 | 排泥阀 | DN75 | 27 | 个 |  |
| 17 | 锁闭阀 | DN40 | 2 | 个 |  |
| 18 | 锁闭阀 | DN25 | 1500 | 个 |  |
| 19 | 锁闭阀 | DN20 | 2 | 个 |  |
| **水表及表箱类**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表 | DN100 | 62 | 个 |  |
| 2 | 水表 | DN50 | 3 | 个 |  |
| 3 | 保温水表箱 | 450×750×220 | 1494 | 个 | 1表箱 |
| 4 | 保温水表箱 | 750×750×220 | 3 | 个 | 3表箱 |
| 5 | IC卡水表 | DN40 | 2 | 个 |  |
| 6 | IC卡水表 | DN25 | 1500 | 个 | 含水表连接件、防干扰阀 |
| 7 | IC卡水表 | DN20 | 2 | 个 |  |
| **井盖**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井座及井盖 | φ700 | 307 | 座 | 球墨铸铁、重型可调 |
| **消火栓**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外地上消火栓 | SS100/65-1.0 | 62 | 个 |  |

**产品技术要求：**

1、管材要求:户外埋地:主管道采用聚乙烯(混配料生产的)PE100级给水管材。接口形式为: (1)热熔对接。(2)法兰连接,开挖部分耐压等级为1.6MPa(SDR17),管件亦选用PE100级，耐压等级为1.6MPa(SDR13.6)配套管件，背压法兰采用过塑钢法兰。立管安装裸露在外墙管道采取PVC-U阻燃保温管保温，且采用配套管道卡箍固定。

2、闸阀:管径>DN50闸阀采用法兰连接，管径≤DN50闸阀采用丝口连接。

3、水表:管径≥DN50水表采用法兰连接，管径<DN50水表采用丝口连接。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二零二三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合同复印件、预付款发票，至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项。验收合格（满足使用标准）后，供应商持相对应金额的发票至采购人办理支付剩余款项。

4.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未央区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7 | 交货期： |
| 8 | 质保期： |
| 9 | 验收： |
| 10 | 付款方式： |
| 11 | 交货地点： |
| 12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G2023026**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项目编号：ZJXG2023026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质保期（年） |
| 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一、商务条款。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未央宫街道遗址区“六村三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材料购置

项目编号：ZJXG2023026

单位：元

|  |  |
| --- | --- |
| **一** | **产品购置费**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元 |
| 备注 | 产品购置费+其他费用=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9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附件3**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本项目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